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高天胤即高興企業社、天宇商行、洪武商行

林耕賢

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826,246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292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4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482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292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桃簡字第2421號），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爰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
01 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
03 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聲請人業向對相對人於本院提
04 起114年度桃簡字第24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，業經本院
05 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
06 據。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
07 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
08 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
09 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
10 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1,54
11 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12 6%計算之利息，依此計算至聲請人於114年12月4日具狀提
13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前一日止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3,00
14 4,5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而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應
15 依簡易程序審理且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茲參酌各級法院辦
16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第一、二、三審
17 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、1年6月，加計行政
18 作業時間，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5年6個月，並依債
19 權金額年息5%之法定利息計算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20 訴事件訴訟，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
21 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826,246元（3,004,532元 5% 5.5
22 年=826,2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
23 主文所示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家綦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本金)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2,551,545元	利息	113年10月25日	114年12月3日	(1+40/365)	16%	452,986.62元
合計						3,004,532元